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台上字第 924 號判決

1. 按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視為自始無效，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2. 贈與人合法撤銷其贈與者，贈與既視為自始無效，附隨之違約金約定，自亦隨同消滅。
3. 次查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其判斷之基礎，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